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公司与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 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或单位")。相关部门 或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为 本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责任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 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不得讲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和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八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

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 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 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第十九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二十条公司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己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送、报道或公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进行欺诈等活动,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 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 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 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